

##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3,874,906.99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20,702,658.04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,441,853.85 元，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,662,604.1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# 2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同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，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，

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3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 二、 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 1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公司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决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